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电气”)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组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7月2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苍工路528号

4、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电器及配件、高低压电器开关成套设备、变压器、电线电缆、电工绝缘产品、电子产品、制冷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物资贸易、输变电产品和制冷设备、电器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年12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银行贷款总计	流动负债总计
105945.47	33235.94	0	33235.94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2709.52	38460.09	10511.71	8907.14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银行贷款计	流动负债总计
110462.09	33216.61	0	33216.61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7245.48	25585.57	4887.09	4535.96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及金额: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主债权及其履行期限: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 by 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中具体约定。

3、保证期间: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合同签订日起三年内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事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柘中电气进行担保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柘中电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涉及反担保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柘中电气业务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500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148,880.79万元人民币的19.14%;本次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148,880.79万元人民币的6.72%。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